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曾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為強化追蹤及管理認可品之品質，提高登錄機構對市售認可品辦理抽驗之數量；另考量近年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時有疏漏或違規情事，為確保認可品之功能及避免認可業務流於形式，修正對登錄機構暫停認可業務之要件，及受暫停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之登錄機構，得繼續辦理至完成認可作業為止之情形，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者，所應具備試驗設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登錄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作業時，得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會同實施試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登錄機構對認可品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驗或市場購樣試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配合登錄機構與廠商間屬私法關係，刪除辦理業務人員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增訂並修正登錄機構有違規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其記違規點數、暫停其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及撤銷或廢止其登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p> <p>一、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專以上學校。</p> <p>二、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設有專責認可部門，置主管一人，且辦理任一認可業務類別之專任技術員七人以上，其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至少有三三人。</p> <p>四、未從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p> <p>五、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基準所定主要試驗設備</u>。</p> <p>前項第三款之主管及專任技術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理工相關科系畢業。</p> <p>二、曾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實驗室認證相關訓</p>	<p>第三條 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p> <p>一、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專以上學校。</p> <p>二、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設有專責認可部門，置主管一人，且辦理任一認可業務類別之專任技術員七人以上，其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至少有三三人。</p> <p>四、未從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p> <p>五、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試驗設備。</p> <p>前項第三款之主管及專任技術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理工相關科系畢業。</p> <p>二、曾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實驗室認證相關訓練時數達二十四小</p>	<p>一、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業定明辦理各認可品目相關試驗應具備之主要試驗設備，爰於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練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p>	<p>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p>	
<p>第十一條 登錄機構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應以登錄機構之名義為之。</p> <p>登錄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p> <p>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展延<u>案件之受理、書面審查及實施試驗</u>，應由原登錄機構為之。但原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暫停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廢止或撤銷登錄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受理申請。</p>	<p>第十一條 登錄機構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應以登錄機構之名義為之。</p> <p>登錄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p> <p>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展延之審查及試驗，應由原登錄機構為之。但原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暫停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廢止或撤銷登錄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受理申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登錄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作業，應於其實驗室進行試驗或派員至<u>產品產製廠（場）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三公證機構實驗室</u>會同實施試驗。</p> <p>前項會同實施試驗之產品產製廠（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有試驗設備及技術人員。</p> <p>二、經登錄機構實地審查具試驗能力。</p> <p>第一項登錄機構應於試驗完成後出具試驗報告。</p>	<p>第十二條 登錄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作業，應於其實驗室進行試驗或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會同實施試驗。</p> <p>前項會同實施試驗之產品產製廠（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產品申請人</u>設有試驗設備及技術人員。</p> <p>二、經登錄機構實地審查具試驗能力。</p> <p>第一項登錄機構應於試驗完成後出具試驗報告。</p>	<p>一、為賦予實務作法更大彈性，第一項增訂得由登錄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三公證機構實驗室會同實施試驗之選項。</p> <p>二、第二項係規定會同實施試驗之產品產製廠（場）應符合之要件，非指產品申請人，爰刪除「產品申請人」文字。</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第十三條 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業務如下：

- 一、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及型式認可展延案件之受理、書面審查、實施試驗、認可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列冊登記、電腦存檔管理、資訊公開作業等。
- 二、設立認可審議小組，辦理型式試驗結果之審議事項；其委員之遴任及異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型式認可書及認可標示之核發，並訂定管理措施。
- 四、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
- 五、對認可品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
- 六、對取得認可但未持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限期改善或終止認可。
- 七、認可案件之違規使用或仿冒事項之處理。
- 八、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業務如下：

- 一、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及型式認可展延案件之受理、書面審查、認可試驗、派員會同實施試驗、認可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列冊登記、電腦存檔管理、資訊公開作業等。
- 二、設立認可審議小組，辦理型式試驗結果之審議事項；其委員之遴任及異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型式認可書及認可標示之核發，並訂定管理措施。
- 四、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
- 五、對市售之認可品辦理抽驗，各認可業務類別每年至少抽驗一件且不得低於型式認可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抽驗產品品目及比例。
- 六、對取得認可但未持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限期改善或終止認可。
- 七、認可案件之異議、違規使用或仿冒事項之處理。

-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整併修正。
- 二、配合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訂並強化認可品後市場管理機制，定明登錄機構應對認可品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及其抽購樣方式與數量，本辦法無須重複規範，爰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異議之規定，爰第七款刪除「異議」文字。

<p>九、其他與認可有關之業務。</p>	<p>八、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九、其他與認可有關之業務。</p>	
<p>第十四條 登錄機構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經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產品本身、生產、品管過程或標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p> <p>二、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廢止、撤銷登錄或暫停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致取得認可之業者受有損害時，賠償額度之計算。</p> <p>三、登錄機構洩漏因執行認可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術文件之賠償額度及計算方式。</p> <p>四、終止認可事由。</p> <p>五、認可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p>	<p>第十四條 登錄機構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經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產品本身、生產、品管過程或標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p> <p>二、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廢止、撤銷認可或暫停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致取得認可之業者受有損害時，賠償額度之計算。</p> <p>三、登錄機構洩漏因執行認可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術文件之賠償額度及計算方式。</p> <p>四、終止認可事由。</p> <p>五、認可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p>	<p>為與第二十條規定之用詞一致，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十八條 登錄機構人員應獨立公正辦理業務，不受他人不當干預。</p> <p>登錄機構之代表人與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從事消防機具器材</p>	<p>第十八條 登錄機構人員應獨立公正辦理業務，不受他人不當干預。</p> <p><u>前項人員辦理業務</u>，適用行政程序法第</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p>

<p>及設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事業者，登錄機構不得受理該事業之認可申請。</p>	<p><u>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迴避之規定。</u></p> <p>登錄機構之代表人與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從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事業者，登錄機構不得受理該事業之認可申請。</p>	<p>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是以，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係由登錄機構辦理，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委託登錄機構辦理。又登錄機構辦理認可過程動支之人力、設備、場地與經費，均由登錄機構負擔，申請認可之廠商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雙方簽訂之私法契約向登錄機構繳交認可所需費用，故申請型式認可、個別認可等事項純屬登錄機構與廠商間之私經濟行為，非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限委託，登錄機構未具行政機關地位，其人員辦理認可業務並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爰刪除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登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錄：</p> <p>一、組織運作或執行認可徇私舞弊。</p> <p>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三、洩露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p> <p>四、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第二十條 登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錄：</p> <p>一、組織運作或執行認可徇私舞弊。</p> <p>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三、洩露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p> <p>四、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一、為使暫停登錄機構認可業務處分之機制更臻周延、強化該處分的效果及避免登錄機構於暫停業務期間違規辦理相關認可業務，爰增訂第八款。</p> <p>二、考量反覆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登錄機構，實已不具認可能力，爰增訂第九款記違規點數累計達五</p>

<p>五、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撤銷、註銷或廢止。</p> <p>六、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登錄資格。</p> <p>七、認可試驗報告、紀錄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情節重大。</p> <p>八、<u>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暫停業務期間辦理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認可業務。</u></p> <p>九、<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記違規點數累計達五點以上。</u></p> <p>十、<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u> <u>前項第九款違規點數之計算，依最近一次違規記點處分送達登錄機構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記點處分之點數累計。</u></p>	<p>五、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撤銷、註銷或廢止。</p> <p>六、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登錄資格。</p> <p>七、認可試驗報告、紀錄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情節重大。</p> <p>八、<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u></p>	<p>點以上者，應廢止其登錄之規定。</p> <p>三、現行第八款未修正，移列為第十款。</p> <p>四、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記違規點數累計達五點以上之規定，因影響登錄機構權益甚鉅，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記違規點數累計之計算方式。</p>
<p>第二十條之一 登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自中央主管機關發現之日，回溯至違規事實發生日未逾五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將人員異動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未將認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對登錄機構之管理，爰參考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對於登錄機構之違規行為，作成記違規點數管制性處分之規定。另實務上可能發生中央主管機關間隔一段時間始發現登錄機構違規之情形，考量該間隔</p>

<p>作業成果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未依限將工作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八款規定，未依限將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五、認可業務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錯誤。</p>		<p>時間如已達一定期間，不宜仍對登錄機構該次違規行為作成處分，爰於序文定明自中央主管機關發現之日，回溯至違規事實發生日未逾五年者，方予以記點處分，已逾五年者，不予處分。</p> <p>三、基於協助及輔導登錄機構能健全、穩定發展認可業務，俾利認可制度之推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為記違規點數一點之處分。另考量實務上曾發生人員異動及認可作業資料未依限提報，基於行政管理需求及防範是類情事發生，爰增訂第一款至第四款違規態樣，第五款則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p>
<p>第二十一條 登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u>且自中央主管機關發現之日，回溯至違規事實發生日未逾五年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一、未依登錄證書之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執行業務。</p> <p>二、因專任技術員更迭、試驗設備缺損，致認可作業無法有效執行。</p> <p>三、擅自將登錄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至</p>	<p>第二十一條 登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並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完成者</u>，得再次暫停之：</p> <p>一、未依登錄證書之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執行業務。</p> <p>二、因專任技術員更迭、試驗設備缺損，致認可作業無法有效執行。</p> <p>三、擅自將登錄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至</p>	<p>一、為提升對登錄機構之管理強度，爰參考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十四條序文規定，於序文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為暫停其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二點之處分；並定明自中央主管機關發現之日，回溯至違規事實發生日未逾五年者，方予以暫停認可業務及記點處分，已逾五年者，不予處分，理</p>

<p>其他機構或無故延遲辦理。</p> <p>四、未依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收費項目及費額等辦理認可業務或收取費用。</p> <p>五、專任技術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p> <p>六、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p> <p>七、登錄機構之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確認不具認證資格。</p> <p>前項受暫停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之登錄機構，自暫停之日起，不得辦理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認可業務。但於暫停前已受理之型式或個別認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辦理至完成認可作業為止：</p> <p>一、型式認可案件已進行試驗。</p> <p>二、個別認可案件已預先領用標示附加產品本體<u>並已</u>進行試驗。</p> <p>第一項登錄機構於暫停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期間，應主動通知申請人，並依申請人之意願，將認可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p>	<p>其他機構或無故延遲辦理。</p> <p>四、未依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收費項目及費額等辦理認可業務或收取費用。</p> <p>五、專任技術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p> <p>六、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p> <p>七、登錄機構之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確認不具認證資格。</p> <p>八、<u>認可業務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錯誤。</u></p> <p>前項受暫停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之登錄機構，自暫停之日起，不得辦理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認可業務。但於暫停前已受理之型式或個別認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辦理至完成認可作業為止：</p> <p>一、型式認可案件已進行試驗。</p> <p>二、個別認可案件已預先領用標示附加產品本體或進行試驗。</p> <p>第一項登錄機構於暫停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期間，應</p>	<p>由同前條說明二後段。</p> <p>二、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五款，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立法原意係為避免申請人權益受損及維持認可業務之運作，爰規範登錄機構於暫停期間得繼續辦理認可作業之要件。為防止受暫停處分之登錄機構於暫停前供廠商預先領用大量認可標示，使暫停期間仍得進行個別認可作業，致該處分流於形式，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定明須為暫停前預先領用標示附加產品本體並已進行試驗者，始得繼續辦理至完成為止。</p> <p>五、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九款業定明登錄機構於一定期間違規點數累計達五點以上，中央主管機關即應撤銷或廢止其登錄，爰刪除第四項。</p> <p>六、第三項未修正。</p>
---	---	---

<p>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辦理。</p>	<p>主動通知申請人，並依申請人之意願，將認可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辦理。</p> <p><u>登錄機構於登錄有效期間有第一項受暫停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達二次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錄。</u></p>	
----------------------------	--	--